

附件1:

## 部门（单位）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

（2023年度）

部门（单位）名称（盖章）		和静县机关事务中心			
部门（单位）联系人		朱海燕	联系电话:	13999019196	
年度绩效目标		<p>目标1: 根据国家、自治区有关政策、规章制度, 拟订县机关事务管理和保障的制度、办法和标准, 做好县机关事务的管理、保障、服务工作。</p> <p>目标2: 做好县级机关基本建设管理; 对全县62个单位开展有关节约能源监督管理工作; 严格按照标准关注做好公务接待和服务保障; 建成用好公车公房管理“一张网”, 谋划布局一站式管理, 对全县公务用车统一协调管理; 开展大数据分析, 积极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; 对3栋办公楼、52套干部周转宿舍的安保、内部环境卫生、庭院绿化、公用设施管理等维护工作, 34266平方米房屋建筑物供暖支出; 保障公务用车正常运行; 严控严审各项维修项目。</p> <p>目标3: 以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办法》为核心任务, 不断推动机关事务工作法治化进程、深化机关事务工作改革、降低机关运行成本, 进一步推动机关事务管理体制机制优化完善。加快公物仓信息平台创新试点建设, 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实现新突破, 持续推动公务接待规范管理、集约节约、提质增效, 有效通过公车公房管理信息化平台推动规范化、科学化、精细化管理, 坚持优质高效后勤管理保障服务, 确保完成好年度各项重点工作任务。</p>			
年度预算（万元）		资金来源		资金总额（万元）	
		财政资金（万元）	中央安排	0	
			自治区安排	0	
			地、州安排	0	
			县级安排	996.31	
		其他资金（万元）	其他	0	
合计				996.31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指标设定依据	分值权重
运行成本	数量指标	预算支出执行率	=100%	年初预算	15
	数量指标	“三公经费”控制率	=100%	中央要求	15
履职效能	数量指标	采取维修、调配等方式, 保障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正常使用数量	>=3栋	工作计划	15
	数量指标	推进全县公共机构节能技术服务项目	>=62个	关于印发《自治区深入开展公共机构绿色低碳引领行动促进碳达峰实施方案》的通知 新管发【2022】51号	15
	数量指标	建设全区机关事务管理信息化系统	>=3个	十四五规划	15
社会效益	质量指标	全县单位节能减排执行率	>=95%	《公共机构节能条例》、《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耗统计制度	15